

证券代码：875086

证券简称：瀚霖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重组方、资产注入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承诺的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就相关事项向投资者、股东、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

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董事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